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正式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交所”)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控股权),转让价款拟不低于6亿元;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改办”)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文改办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如涉及政府审批事项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7月 30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滨海能源”)发布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预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26日),目前预披露公告期已完成。

2021年8月 3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函告,京津文化已正式向文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本次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6日)。现将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及转让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津文化持有滨海能源股份数量为 55,53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京津文化本次通过文交所公开征集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滨海能源股份44,429,508股, 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20%(控股权),拟转让价款不低于6亿元。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被设定质押登记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质权人同意以其现状办理挂牌转让程序的同意证明。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滨海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公司股份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为单一法人主体,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应书面明确收购目的,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意向受让方具有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5.意向受让方承诺获得公司股份后,不改变公司注册地;

6.意向受让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7.意向受让方需接受经文交所公示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内容;

8.意向受让方同意接受并配合转让方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

三、公开征集期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2号令),本次在文交所公开征集信息披露时间为40个工作日,其中信息预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正式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本次正式披露的起始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6日。

四、转让方式及意向受让方选择规则

1.本次通过文交所公开征集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可通过文交所官方网站(https://www.tcaee.com/)查询相关信息,并按照文交所要求提供相关受让申请文件,文交所将按照公开征集程序遴选出受让方。

2.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时,需书面承诺:已经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标的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和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对标的企业所涉及的资产已完全知悉且认可,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不得以此向产权交易机构及转让方追究责任或其他主张。

2)意向受让方应在通过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按挂牌价格的30 %(18,000万元)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支付到文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挂牌期满,若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转让,意向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征集到两家(含)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电子竞价转让,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价保证金,竞价后,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相应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未受让成功的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按文交所规定返还。

4)本次股份转让拟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须经文改办审核批准后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受让方须将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汇入文交所指定账户并同时付清其应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

5)本项目设立交易保证金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交易秩序,避免转让方因意向受让方的不正当行为而遭受损失。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转让方有权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扣除该意向受让方全部交易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金,且转让方有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导致无法确定最终受让方的;④不同竞买人之间通过协商、合谋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竞价的;⑤最终确认的受让方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⑥最终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交易余款的。 ⑦未在转让方要求的时间内交纳所有相关交易费用的。

6)转、受让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3.如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披露,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4.涉及产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及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备查文件。

5.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份无权属纠纷、无诉讼、无冻结等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文改办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文改办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如涉及政府审批事项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号)(详见公告:2021-0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8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三鼎控股管理人送达的《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通报》文件,三鼎控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3%(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 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 恢复正常使用 (详见公告:2021-067)。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详见公告:2021-039),三鼎控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表决结果,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告:2021-076)。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1.3亿元,已处理金额1.3亿元,违规担保余额0元(详见公告:2021-015、019)。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公司剩余一笔违规借款 (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 金额1.59亿元, 该笔违规借款已涉及诉讼 (详见公告:2020-067、2021-022、044)。目前,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公司因本事项涉及的诉讼保全措施,但尚未撤诉。(详见公告:2021-067)。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15,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铠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卫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10,783	99.9951	5,200	0.004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34,960	99.8571	5,200	0.142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怡雯、姚雪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8幢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503,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503,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7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03,8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03,897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施敏周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2,800,000	1.21%	0.39%	否	否	2021年08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41,985,000	144,785,000	62.43%	20.26%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41,985,000	144,785,000	61.35%	20.2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到本公告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8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9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13日, 公司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418,491股。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大基金《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7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919,600	6.22%	IPO前取得:25,91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09,291	0.65%	2021/8/4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146.08-164.00	417,276,550.89	23,210,309	5.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大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1】0656号《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质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和本次控制权交易参与方应当充分核实:(1)本次变更控制权交易的具体决策与推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初次接触时间、内幕信息知悉范围;(2)前海粤资、深圳聚惠、盛泰鑫、上海豪敦初次投资公司股份时间,以及近一年每个月末的持仓情况,并说明资金来源;(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与前海粤资、深圳聚惠、盛泰鑫、上海豪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资金往来等。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逐一发布意见。

回复:

1. 本次变更控制权交易的具体决策与推进过程

2021年5月14日,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或“益悦置业”)与公司董事长探讨双方的合作空间及股份出让意愿,双方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参会。

2021年5月26日,厦门益悦与公司董事长就交易意向进行充分讨论。

2021年6月4日及8日,公司与厦门益悦正式沟通合作意向并就交易的可行性进行探讨,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参会。

2021年6月9日,公司与厦门益悦达成初步交易意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项目讨论会,同意继续推进。

2021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项目讨论会,就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内部讨论。

2021年6月14日至15日,公司与厦门益悦及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协议进行谈判。

2021年6月17日,公司与厦门益悦就本次交易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并于当天提交停牌公告。

2021年6月18日至21日,交易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2日,公司复牌并公开披露本次变更控制权交易相关信息。

此次参与交易的各方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各方有意识地通过减少知情人员、选择谈判地点等手段控制内幕信息泄密风险,公司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进行了详尽的登记与记录。

本次公司变更控制权交易的内幕信息主要为交易方案相关信息,内幕信息知情范围主要包括:1)厦门益悦董事、部分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2)合诚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3)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一时间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不泄露保密信息及不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信息牟取利益。

此外,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已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本次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承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给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外的其他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利等情形。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自本财务顾问知悉此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来,参与交易的各方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保护制度,有意识地通过减少知情人员、选择谈判地点等手段控制内幕信息泄密风险,上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进行了详尽的登记与记录,其记录提供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准确完整。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承诺不泄露保密信息及不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信息牟取利益。

2. 前海粤资、深圳聚惠、盛泰鑫、上海豪敦初次投资公司股份时间,以及近一年每个月末的持仓情况

(1) 前海粤资

前海粤资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其对股票市场的投资主要通过旗下各基金产品展开,其投资合诚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前海粤资管理并发行的各基金产品的基金财产,初次投资合诚股份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

前海粤资最近一年每月末在合诚股份的持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粤资XX**壹号	粤资XX**2号	粤资XX**3号	粤资XX**4号	粤资XX**5号	粤资XX**6号
2020年6月末	–	–	5.61	32.69	26.29	–
2020年7月末	–	–	33.63	–	28.39	–
2020年8月末	31.93	–	32.95	2.13	28.39	–
2020年9月末	8.38	–	32.00	4.42	28.98	0.32
2020年10月末	34.06	–	47.48	7.22	43.33	17.06
2020年11月末	18.97	–	1.43	11.93	44.97	17.06
2020年12月末	–	–	–	10.89	4.62	17.06
2021年1月末	–	–	–	10.89	–	17.06
2021年2月末	18.61	–	–	10.89	–	17.06
2021年3月末	44.69	10.69	11.95	10.89	–	17.06
2021年4月末	57.85	10.69	12.25	10.89	–	20.43
2021年5月末	57.85	10.69	12.25	10.89	–	20.43
2021年6月17日	81.00	14.97	17.14	15.25	–	28.60

(续)

时间	粤资XX**7号	粤资XX**8号	粤资XX**9号	粤资XX**10号	粤资YY**1号	粤资YY**2号
2020年6月末	124.38	43.02	–	33.24	47.57	–
2020年7月末	92.41	43.02	–	30.39	32.10	–
2020年8月末	92.41	43.02	–	30.39	79.20	10.18
2020年9月末	42.81	43.02	–	53.04	33.87	7.13
2020年10月末	44.18	42.13	19.16	75.15	36.13	21.70
2020年11月末	44.18	43.10	64.42	71.74	36.53	21.62
2020年12月末	133.67	23.05	9.58	46.86	28.55	4.61
2021年1月末	143.39	–	15.66	46.86	15.96	4.61
2021年2月末	143.39	–	15.66	46.86	36.32	4.61
2021年3月末	142.51	68.06	16.78	19.16	36.32	4.61
2021年4月末	142.51	68.36	96.80	19.27	36.32	4.61
2021年5月末	142.51	68.36	96.80	19.27	36.32	4.61
2021年6月17日	199.52	95.70	135.52	26.98	50.85	6.45

(续)

时间	粤资YY**3号	粤资ZZ**1号	粤资ZZ**2号	粤资ZZ**3号	粤资ZZ**4号	粤资ZZ**5号
2020年6月末	–	69.32	80.26	–	10.42	–
2020年7月末	–	66.85	46.84	–	58.30	–
2020年8月末	–	69.44	51.09	24.22	29.69	25.14
2020年9月末	–	–	71.39	24.22	42.50	25.14
2020年10月末	–	–	49.54	24.22	42.50	25.14
2020年11月末	–	–	18.10	24.22	19.44	25.14
2020年12月末	–	–	63.50	24.22	11.70	25.13
2021年1月末	–	–	112.76	24.22	11.70	25.13
2021年2月末	–	19.74	112.76	24.22	11.70	25.13
2021年3月末	–	19.74	112.76	24.22	11.70	25.13
2021年4月末	52.81	38.72	112.76	24.22	23.25	21.84
2021年5月末	52.81	38.72	112.76	24.22	23.25	21.84
2021年6月17日	73.93	54.20	157.86	33.91	32.54	30.58

注:合诚股份于2021年6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0.4股,上述持股情况未复权计算。

(2) 深圳聚惠

深圳聚惠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其对股票市场的投资主要通过旗下各基金产品展开,其投资合诚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深圳聚惠管理并发行的各基金产品的基金财产,初次投资合诚股份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

深圳聚惠最近一年每月末在合诚股份的持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聚惠1****私募基金	聚惠2****私募基金	聚惠3****私募基金	聚惠5****私募基金	聚惠7****私募基金	聚惠8****私募基金
2020年6月	–	–	–	–	0.01	–
2020年7月	–	1.86	–	–	35.46	–
2020年8月	–	1.86	–	–	159.42	–
2020年9月	–	1.86	–	–	4.46	–
2020年10月	–	34.64	43.76	–	53.39	–
2020年11月	–	19.24	7.54	35.59	5.19	–
2020年12月	47.44	–	66.16	41.09	–	–
2021年1月	47.44	10.27	66.16	33.82	26.10	–
2021年2月	47.57	33.52	66.16	33.82	33.10	–
2021年3月	48.26	36.23	64.19	33.82	56.13	–
2021年4月	48.26	36.23	–	33.82	40.37	–
2021年5月	47.02	69.16	53.56	33.82	72.36	–
2021年6月17日	108.79	130.28	121.16	47.35	136.99	103.18

注:合诚股份于2021年6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0.4股,上述持股情况未复权计算。

(3) 盛泰鑫

盛泰鑫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其对股票市场的投资主要通过旗下各基金产品展开,其投资合诚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盛泰鑫管理并发行的各基金产品的基金财产,初次投资合诚股份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

盛泰鑫最近一年每月末在合诚股份的持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盛泰鑫3****基金	盛泰鑫5****基金	盛泰鑫6****基金
2020年6月	–	17.97	63.71
2020年7月	–	19.90	83.81
2020年8月	13.68	51.84	83.81
2020年9月	43.38	41.07	104.75
2020年10月	47.15	76.49	78.54
2020年11月	47.15	38.90	48.48
2020年12月	–	–	67.67
2021年1月	–	72.50	67.67
2021年2月	–	71.97	67.67
2021年3月	–	72.70	49.53
2021年4月	–	67.55	50.93
2021年5月	–	96.52	60.33
2021年6月17日	23.45	74.08	84.46

注:合诚股份于2021年6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0.4股,上述持股情况未复权计算。

(4) 上海豪敦及武若愚

上海豪敦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其对股票市场的投资主要通过旗下各基金产品展开,其投资合诚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上海豪敦管理并发行的各基金产品的基金财产。武若愚持有上海豪敦40%的股权,系上海豪敦的法定代表人。上海豪敦及武若愚初次投资合诚股份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上海豪敦及武若愚最近一年每月末在合诚股份的持仓情况具体如下:

单